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143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同安國小辦理本市「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同安國小104年3月5日同小教字第10400012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訊息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4年3月12日(星期四)起至3月18日(星期三)24時止，逕至同安國小教師專書閱讀專網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登錄報名。另本學期取消e-mail報名，且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各校協助提醒有意報名教師。

(二)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04年4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假桃園市同安國小。

(三)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，選讀書目計6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貳佰元整，每人至多報考5科書目(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

教務處

104/03/11 11:18



1040001521

無附件



科目數)。

(四)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每書目測驗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核頒獎狀1張(依據本縣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七點第十二款規定，視同著作0.2分)及研習時數24小時。
- 2、每書目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核頒獎狀1張(依據本縣「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七點第十二款規定，視同著作0.15分)及研習時數18小時。
- 3、每書目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5小時。
- 4、每書目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。
- 5、成績為59分(含)以下者，不給予任何獎勵。
- 6、另為鼓勵準時參加應試且成績分數非0分者，該科另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同安國小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3)3269251轉210；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<http://www.tyc.edu.tw/des/>)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15-03-11
交 11:03:07
章